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二)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三)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四)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数据;</p> <p>(五) 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p>

<p>(六)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七)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八)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p> <p>(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p>

<p>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本栏对应变更条款属新增条款</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p>第十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p>若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p>

<p>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原</p>	<p>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因；</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如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但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但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p> <p>(六)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单独出具明确同意意见。</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p> <p>(六)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第十五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内容。</p> <p>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以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p>

<p>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本栏对应变更条款属新增条款</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原第二十五条删除。</p>

<p>(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五)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p>	
<p>本栏对应变更条款属新增条款</p>	<p>(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 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 并且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p>
<p>本栏对应变更条款属新增条款</p>	<p>(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本栏对应变更条款属新增条款</p>	<p>(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二十九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 100 万</p>

	<p>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二十三条、二十五条履行相应程序和披露义务。</p>
<p>本栏对应变更条款属新增条款</p>	<p>（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p>第三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补充</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p>

<p>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原第二十九条条款删除。</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p> <p>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